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14年第11次隊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1月27日（四）上午9時

地點：本總隊4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范乾峯總隊長

紀錄：李欣玳

出席：詳簽到表

壹、114年度公文競賽頒獎

一、甲組（業務科室）

第1名：控制測量科、第2名：市地重劃科

二、乙組（幕僚科室）

第1名：政風室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114年第10次隊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歷次隊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附件1）

主席裁示：列管案件均繼續列管。

三、各科室工作報告（略）

參、主席指示：

- 一、轉達李副市長及局長讚許本總隊順利完成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T17、T18地上權契約合意終止及塗銷，並嘉勉同仁辛勞付出，展現市府團隊高效之執行能力。
- 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使用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時，應確實登載查詢事由或依據，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
- 三、秘書室宣導「線上簽核之會簽、會稿案件處理時限，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限期案件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結時，應聯繫來文機關並獲同意，聯繫紀錄應與原案一併歸檔」及「辦理陳情案件，如使用函式公文回復，於公文送發時應另至陳情系統上傳核定稿，並登錄送出至專責人員辦理結案」等文書規定，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確實遵循辦理，以精進公文品質。
- 四、人事室宣導「本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含轉機）均應落實通報作業」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4條延長辦公相關規定」等事項，請各科室主管轉達同仁知悉。
- 五、轉達第154次局務會議事項：
 1. 重申本府公務員均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兼營相關規定，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確實遵循辦理。
 2. 鑒於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同仁於值勤期間身體不適送醫，請各科室主管提醒同仁近來氣候溫差大，除應留意外業安全外，亦應注意自身健康。

肆、散會：上午11時10分

附件1 歷次隊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序號	列管日期	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1	111. 9. 21 隊務會議	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專案住宅東基地管委會所提水電工程保固缺失(553項)，於後續修繕完成查驗會勘時，請協請新工處逐一將缺失修繕成果拍照，並佐以白板標記修繕完成時間，以杜絕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電保固缺失：114年11月21日洽新工處表示，未完成修繕之工項，施工廠商已與管委會協調施作時間，刻正修繕中。 2. 機電電力系統設計疑義：管委會於114年5月5日所提疑義部分，新工處僅函轉設計單位釐清公文過隊(未見該處就設計單位所提說明資料表示相關意見)，爰本總隊於10月20日函請該處針對設計單位回復內容進行審視並將說明或認定結果函復過隊；11月21日洽新工處表示，該處刻正釐清檢討中。 	土木工程科	繼續列管
2	112. 3. 23 隊務會議	請持續追蹤台電公司移回南港經貿園區 PC07 地下連通道設置整建工程案之相關憑證作業進度，希冀於今(112)年6月底前完成。	台電公司已給付專案管理費尾款予廠商，預計於114年11月底前提送專案管理費尾款19萬680元憑證至本總隊，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辦理。	土木工程科	繼續列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14年第11次隊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11月27日（四）上午9時

地點：本總隊4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范乾峯總隊長

紀錄：李欣玳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總隊長室	總隊長	范乾峯	台北通簽到
	副總隊長室	副總隊長	郭丞峰	台北通簽到
	副總隊長室	副總隊長	許雅芝	台北通簽到
	秘書辦公室	秘書	黃勤豪	台北通簽到
	區段徵收科	科長	黃致青	台北通簽到
	土木工程科	科長	陳世芳	台北通簽到
	控制測量科	科長	顏誠緯	台北通簽到
	測繪管理科	科長	葉 炘	台北通簽到
	市地重劃科	科長	王宜婷	台北通簽到
	人事室	主任	蔡錦發	台北通簽到
	政風室	主任	王鵬圖	台北通簽到
	會計室	代理主任	曾美瑗	台北通簽到
	秘書室	主任	林資穎	台北通簽到
	秘書室	專員	李欣玳	台北通簽到